

附件 1

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使用情况说明

南沙区财政局：

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开具但尚未审验核销的财政电子
票据共 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票据起止 号码	捐赠单位	捐赠金额 (元)	使用用途	是否签署 捐赠协议 (名称)	备注

说明：已同步上传相关捐赠协议。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